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沈奕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奕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查受刑人沈奕緯因附表所示詐欺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編號1至3之罪原本經諭知緩刑，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撤緩字第56號裁定撤

銷確定），且各罪皆為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檢察官就附表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審酌受刑人所犯5罪，編號1至3所示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參與之行為分擔係提領詐得款項再交予上手，時間於民國107年7月16日、17日，係參與同一詐騙集團，造成如判決所示之被害人財產損失，至於編號4、5則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，犯罪時間於110年3月15日及同年3月間，亦屬密集，然與詐欺案件係侵害不同法益，犯罪行為態樣均不同，責任非難程度較低。又附表編號1至3之罪、編號4、5之罪各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、9年，而本院就附表所示5罪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前揭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加計總和（計算式：1年6月＋9年＝10年6月）。是綜合犯罪行為時間之密接程度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綜合判斷，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，始符合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具狀表示：因自己一時誤信損友，以致觸法，然為家中獨子，亦有雙親、小孩要扶養，希望能早點回歸家庭社會，請求量處有期徒刑9年以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），惟本院綜合審酌各情，也考量受刑人所述之家庭等狀況，仍認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較為適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【附表】受刑人沈奕緯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